

## 聖經系統神學 第十八講 認識教會（二）

### I. 教會的聚會

#### A. 聚會 ≠ 教會

1. 弟兄姐妹分散或聚集，都是教會。
2. 各人回家後要彼此在禱告中記念，就有聖靈在我們中間，基督為我們的頭，神為我們的父。
3. 分散時要傳福音，無論家庭中或對外人，把人帶到主面前，然後帶到聚會中，讓人感受到我們是教會。

#### B. 禮拜堂 ≠ 教會

1. 初代教會沒有禮拜堂，在個人家中聚會，人數增多才開始有禮拜堂。
2. 禮拜堂只是教會的人聚會的地方。
3. 個人在家中或集體在禮拜堂都可以讀經、禱告、唱詩、敬拜神。

#### C. 聚會範圍 ≠ 神的範圍

1. 聚會有地域限制，神的同在沒有地域限制。
2. 各地聚會都在一洗、一信、一個觀念之下來敬拜神，傳揚福音，影響社會，使人看見我們的好行為，便將榮耀歸給神。

#### D. 教會 ≠ 社會組織

1. 教會不唱社會裏流行的歌曲，不可有社會裏流行的男女關係。
2. 不要像哥林多教會，因把人的天性、罪行、社會中的東西帶到教會中來而產生諸多問題，這是神所不喜悅的。

### II. 教會的事奉

#### A. 事奉的原理

1. 要從心裏為主而作，不能只討人的喜歡（西 3:22-24）；
2. 要謹防魔鬼的詭計（如至少兩人數記賬）。

#### B. 事奉的定義

1. 狹義：單指在教會裏面的事奉、工作、要求性。
2. 廣義：包括在社會中幫助別人（貧窮者、病人、孤兒寡母等）。

#### C. 事奉的要求

1. 事奉要有原則：在神的立場，按神的要求，照神的性情而做。
2. 事奉要有奉獻：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地來事奉（羅 12:1-2）。
  - a. 靈魂是存心和動機，要為基督而做；
  - b. 身體是行出來所必須的。
3. 事奉要有對的人：從內心做起，必須是重生得救的人；初入教的人，不能作長老或執事（提前 3:6），因為不懂屬靈的道理、原則和要求。
  - a. 例：領詩的人不能光會音樂、會彈琴、會領唱，而必須是蒙恩得救的人才可以事奉。
  - b. 讓不信的人事奉，出了問題時無法和其他人一起禱告。
  - c. 信的人，在做得好而沒有人稱讚時，仍會喜樂，因為是為基督做的，不是為人做的；不會在人前做，人走後就偷懶，因為敬畏神。
4. 事奉要有敬畏的心：
  - a. 從教會裏面的打掃、帳目，乃至傳說主的話語、為主作見證，都要敬畏神。
  - b. 敬畏是人全心全意地降服主前，高舉神，把榮耀歸給神。

5. 事奉要有愛主的心：
    - a. 若不愛主，看別人不事奉就會覺得自己事奉是虧了，或者不服氣。
    - b. 耶穌復活之後，最後先問彼得：“你愛我比這些更深嗎？”再說：“你餵養我的小羊。”（約 21 章）
    - c. 為愛主而事奉，就不會計較報酬，因為基督會給賞賜，供應需要；不會計較得失，因為基督得著了榮耀；不會因稱讚或沒有稱讚，甚至毀謗和不合適的話而心裏不平靜，因為愛主就會愛主的教會、主用重價買贖來的人。
    - d. 愛是動力，如神因愛人而賜下獨生子（約 3:16）。
  6. 事奉要有彼此激勵：
    - a. 事奉的人當作是為主做的，享受別人事奉的人也要接受別人的事奉，好像是從主而來的一樣，要欣賞、感謝、讚美主。
    - b. 藉著欣賞、感謝別人的事奉，鼓勵自己也要如此事奉；如此可避免發生許多教會常見問題。
  7. 事奉要有神的話：
    - a. 先摸主的心，抓住主的手，再為主而作，然後摸著神的話，為主而行。
    - b. 要根據神話語裏面的立場、要求來事奉，以成為神所喜悅的身體，完成祂的心意，這是神所喜悅的。
- D. 事奉的原因
1. 事奉是得救後的本分：在得救上我們沒有功勞，但得救後我們應該做工，是成義的人（羅 6 章）。
  2. 事奉是得屬靈福氣的目的：得到的一切屬靈福氣，讀聖經、信聖經、接受聖經的教導，目的是為了行善事（提後 3:16-17），就是把最好的——福音給別人，也把物質的好處給別人，關心別人的需要，為他禱告。
  3. 事奉是得賞賜的前提：事奉神的人一定會得著神的賞賜和稱讚；人不能供給的需要，神可以感動別人來供給。
  4. 事奉是效法主耶穌的途徑：耶穌出於愛來到世界上為我們釘死，我們也出於愛來事奉神；父在天上怎樣做事，耶穌在地上也照樣做事，門徒們也要效法而而行。
- E. 事奉的注意事項
1. 是將福音廣傳，不是統治世界
    - a. 傳福音不是政治作用，乃是憑愛心傳，叫個人、家庭乃至社會變得以基督為標準。
    - b. 出發點只有一個——因為愛神，而神愛世人，所以我們也愛世人，願意把自己的時間、力量擺上。
  2. 是門徒道路，不是社團制度
    - a. 耶穌護照彼得等門徒來跟從他，就是學他，即受訓練後也出去傳道，將耶穌的話傳給人，叫人也走門徒道路，即訓練別人。
    - b. 耶穌打發門徒兩個兩個地出去，如此可以彼此相助，有美好的見證。
  3. 是傳福音，不是講天文地理、哲學文藝
    - a. 帶領人歸主首先是傳福音，即基督照聖經所說，為罪人死，被埋葬，然後從死裏復活（林前 15:1-5）。
    - b. 人未得救前不要講天文地理、哲學文藝，我們也不是認人都懂這些；只要把簡單的福音傳給他們，叫他們開口禱告決志。

4. 是一系列的帶領，不是僅僅傳福音而已
  - a. 不會禱告的人，要教他禱告，同他一起禱告；多禱告，多來往，逐漸地他禱告的話語就越來越多，感受到禱告的甜蜜。
  - b. 禱告以外，還要教導他注的話語，同他一起讀聖經，從四福音開始，認識耶穌生平。
  - c. 四福音之後，帶領他被聖靈充滿，聖靈會指教他想起耶穌所說的一切話（約 14:26）。
  - d. 要叫他去帶另外的人做門徒，使得教會被建立，人數得增長，基督的目的可以達到，他可以早日再來；這是迎接主再來最好的方法。

### III. 討論

1. 教會的聚會有什麼特點？有哪些誤區需要避免？
2. 教會的事奉是什麼？有什麼原理和要求？為什麼要事奉？需要注意什麼？